

证券代码: 600561 证券简称: 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 临 2019-031

债券代码: 122441 债券简称: 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1 份。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77 号）。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 7713.7 万元相比将减少 80%-90%。

2017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0万元左右。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3.67万元。

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理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准则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预告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80%-90%，但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3.67万元，出现盈亏性质的巨大差异。同时，公司迟至2017年3月22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严重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葛黎明、总经理胡维泉、财务总监谢景全、董事会秘书吴隼、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马敬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葛黎明、总经理胡维泉、财务总监谢景全、董事会秘书吴隼、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马敬民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总结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并

要求业绩预告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列席会议的年审注册会计师确认后再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2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5.14万元。2017年度报告披露业绩与2017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